



2011/05/02	專業教學 早期干預 (0-3)	終稿
------------	--------------------	----

I. 定義

專業教學包括為促進兒童獲得各種發育領域的技能而設計學習環境和活動，為實現兒童 IFSP 的成果的課程計劃，為家庭提供與促進兒童技能發展相關的資訊、技能和支援，以及與兒童一起工作來促進孩子的發育。[Part C, CFR 303.12 (d) (13)]

專業教學服務和支援是專為嬰幼兒設計的，旨在改善一個或多個發育遲緩領域的功能和/或幫助父母/照顧者來理解、接受和努力滿足兒童的特殊需求。服務和支援可以在新生兒開始到兒童的三歲生日。

由合資格的教師提供的教學和活動涉及兒童發育的所有領域，包括認知、粗大和精細動作、溝通、社交/情感和日常需求/適應技能。一些專業教學課程專注於諸如自閉症兒童、醫學上虛弱的嬰兒以及有視力和聽力障礙的嬰兒等領域。需要簽約供應的專業教學課程來提供育兒培訓和支援。因此，父母/照顧者應積極參與此培訓。

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中提供專業教學服務，這些環境對於沒有殘障的同齡兒童來說是自然的或典型的。區域中心將盡一切努力，在必要時透過購買周六或晚間課程來獲得適合有工作的父母/護理人員參與的課程。專業教學教師可以在普通學前班或日托班環境中為兒童提供融入支援。專業教學課程並非旨在取代常規兒童照顧。

II. 規則

如果滿足以下要求之一，區域中心可根據區域中心顧問或多學科團隊的建議購買專業教學課程：

- 由於生理、醫學或環境因素，嬰兒/幼兒具有發展成發育殘障的既定風險，並且評估表明嬰兒發育計劃可以降低該風險。
- 該嬰兒/幼兒被診斷為患有發育遲緩或發育障礙，並且評估表明嬰兒發育計劃可以補救發育遲緩或減輕殘障的影響。

以及

- 該嬰兒/幼兒不符合參加公立學校課程的資格，或公立學校課程沒有空缺位置。

III. 服務數量

為兒童提供的具體計劃、頻率和服務強度將由以下因素確定：

- 執行評估的合格專業人士的建議；
- 兒童的個人發育需要；
- 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授權代表的優先事項；和
- 存在的醫療和/或身體問題。

家內專業教學服務可以每周提供1次或2次，每次1小時。在中心提供的專業教學可以每周2次或3次，每次2-3小時。

在兒童身體虛弱的情況下，購買服務之前可向兒童醫生申請醫療資訊披露。

IV. 替代資金

當孩子居住在提供早期干預計劃的本地學區範圍內時，區域中心會將可能符合資格的兒童轉介到該學區。學區將在其資金許可範圍之內接受符合資格的兒童，並根據當前的機構間協議，在計劃中沒有空位時，將通知區域中心。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對於新的服務申請：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OT/PT/SLP顧問對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B. 對於持續的服務延續：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OT/PT/SLP顧問對基於新的/當前的資訊和報告的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C. 根據所需暫托服務的建議，服務協調員將找到可用的供應商來按照建議提供服務。
- D. 服務協調員將使用1-11表格生成授權。服務協調員將向供應商發送授權。

V. 服務有效性評估

計劃團隊、供應商報告、早期干預顧問的審核以及客戶/家庭反饋將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制。如果服務期限超過六個月，則需要按照顧問的建議每六個月或更頻繁地評估服務的購買。